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補充公佈

繼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該公佈提供有關資料後，董事會謹此於本公佈載列有關收購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除另行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該公佈宣佈有關資料後，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背景之若干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中國業務將會運作，以延續深圳市崇正之業務，即生產各類強力LED鋁基線路板、銅基線路板、插架式鋁基線路板等以及單面單層、單面多層、雙面單層、雙面多層金屬基板產品及一系列陶瓷基板產品。該等產品廣泛用於電子、機械、通訊及其他需要散熱之產品。深圳市崇正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松崗鎮，僱員約120人。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市崇正之全部註冊資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就中國公司財務資料而言，儘管目標集團僅成立數月，並無往績記錄，惟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中國公司實際上將會營運，以延續深圳市崇正。中國公司將由大致上與深圳市崇正相同之管理團隊經營，該團隊積逾十年鋁基線路板及銅

基線路板生產業務經驗，賣方亦將促使深圳市崇正向中國公司轉讓其現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訂單、客戶及機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將獲授權透過收購目標集團取得深圳市崇正資產，而毋須吸納深圳市崇正現有或可能出現之負債(如有)。

董事會認為，由於地球資源越來越有限，且公眾的環保意識加深，目標集團現時從事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未來大有機會蓬勃發展。另如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Giga-World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根據中商情報網發表之報告，中國被視為最大LED街燈消費市場，約佔全球50%市場佔有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二零零六年宣佈有關城市綠色照明項目之計劃，根據此城市照明項目，中國政府一直推動於公共設施、酒店及商業樓宇使用高效及節能照明系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科技部進一步開展「十城萬盞」項目，在經選定城市中以示範方式推動使用強力LED燈。估計在二零一零年前，在二十一個示範城市將使用超過二百萬個LED燈，包括廣東省之深圳及東莞、江蘇省揚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及綿陽市，若該計劃得以成功，將會開始大規模推廣使用強力LED燈。此外，基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彼此間潛在協同效應，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日後前景感到樂觀。

由於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為LED照明產品之主要元件，董事會相信，收購乃本集團現有LED照明業務之垂直擴張，原因為其可讓本集團以較低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來源。此外，憑藉與Giga-World Group、Shine Link Group及Kings Honor Group在現有LED照明業務合作，董事會預期，收購將為本公司LED照明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董事會相信，Giga-World Group、Shine Link Group、Kings Honor Group及目標集團將可進一步發展LED照明市場，而其各自技術將互補不足，為終端用戶創造更佳LED產品。此外，其彼此間之合作將促進LED技術之技術研究及發展，令其較競爭對手擁有技術優勢，因而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基於有關溢利保證差價(如有)之補償比率計算方法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得出，董事會認為，有見上文所述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利益，補償比率屬合理。此外，總括而言，計及賣方之補償後，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仍有權享有目標集團之資產。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